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我委紧紧围绕我县中心工作和公众期盼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2021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(二)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条，根据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，规章信息内容：0条；规范性文件信息：对外公开数量0条，其中包括本年制定数量0条、本年新公开数量0条。根据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，行政许可信息：本年处理决定数量40项；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信息：0项。根据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，行政处罚信息：处理数量0项，本年无新增项数；行政强制信息：0项。根据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尚未收费。

(三)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没有接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(四)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，我委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诸多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，持续改善了2020年存在宣传不及时、公开不及时，创新方式不完善的问题。但是公开力度的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多样性、便民性等方面工作还须进一步改善。改进情况如下：

1.提高了宣传力度，营造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氛围

开展更多形式的宣传活动，让更多人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争取得到理解与支持。加大督办力度，督促各相关负责人严格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政务信息。

2.加大公开力度，丰富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。对政府及部门的信息，按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，除政策、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3.加强创新力度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

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、新途径，拓宽信息公开方式，畅通公开渠道，方便企事业单位、服务群众，有针对性开展工作，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，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